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教委规〔2020〕2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我院“上海市奖学金”评审办法。

一、上海市奖学金奖励对象

品学兼优的我院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
二、上海市奖学金奖励标准

依据当年的奖励标准。

三、上海市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所在专业前 10%（含 10%）的学生，可以申请上海市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所在专业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以申请上海市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
- 5、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四、上海市奖学金评审方法

- 1、学生根据上海市奖学金申请条件，按学年向学院提出申请并

提交《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表》。上海市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；

- 2、学生处在市教委下达给我院的上海市奖学金名额范围内，于每年九月份，根据各系的人数和其他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系；
- 3、各系根据本办法接受学生申请并进行组织推荐，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确定的上海市奖学金推荐名单报学生处；
- 4、学生处将各系上海市奖学金推荐名单审核后报学院评审小组审定，并在学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，每年 10 月 31 日前，评审结果上报市教委。

五、上海市奖学金发放

- 1、市教委批准我院学生获上海市奖学金并将资金拨给我院后，由财务处将奖学金划至获奖学生的银行帐户；
- 2、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六、附则：

- 1、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不能同时申请；国家奖学金/上海市奖学金/国家励志奖学金与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综合奖学金奖金不能兼得，但可以兼得其中的荣誉；
- 2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20 年 7 月